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山东省（不含青岛地区）
企财险附加除外类保险（2026 版）条款（试行）

C00006030622026010411943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企财险类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以下扩展项目，投保人可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，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。

自燃除外条款:经双方同意，由于自燃造成保险标的的一切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